

書經纂傳旁通

八

十一
三

服部文庫
117
151
8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60

書秦氏傳旁通卷之四下

○旅獒

九夷八蠻多之稱也職方言四夷八蠻爾雅言九夷八蠻但言其非而已

周禮注云東方曰夷南方曰蠻四八周之所服國數也爾雅注疏云東夷有九種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驪四曰蒲飾五曰鳬夷六曰索駁七曰東屠八曰倭人尤曰天鄙八蠻者李巡云一曰天竺二曰咳首三曰僬僥四曰跋蹠五曰窫曾六曰儈耳七曰狗軻八曰旁春

武王克商之後。威德廣被九州之外。蠻夷戎狄莫不_{卷之三}梯山航海而至。

按汲冢周書王會篇所載蠻夷戎狄所獻有白稷慎文璧曰穢人前兒曰良夷在子曰揚州禺魚曰發人鹿人曰俞人雖馬曰青丘狐九尾曰周頭抵輝曰黑齒白鹿白馬曰白民黃乘曰東越海食曰甌人蟬蛇曰於越納曰姑妹珍曰且甌文廬曰共人玄貞曰海陽太蟹曰自深桂曰會稽羈曰義渠茲白曰央林尊耳曰唐戎閭曰渠叟駃犬曰樓煩星施曰卜盧以牛曰區陽鼈封曰規矩麟曰西申

鳳鳥曰氐羌鸞鳥曰巴人比翼鳥曰方煬皇鳥曰蜀人文翰曰方人孔鳥曰卜人丹砂曰夷闔木曰康民梓苡曰州靡蕡蕡曰都郭生生欺羽曰奇幹善芳曰高夷嗛羊曰獨鹿邛邛距虛曰孤竹距虛曰不令支玄猿曰不屠何青熊曰東胡黃羆曰山戎戎菽曰般吾白虎曰屠州黑豹曰禺氏駒騮曰大夏茲白牛曰犬戎古皇之乘曰楚數每牛曰匈奴狡曰權扶玉自曰白州比間曰禽人管曰路人太竹曰長沙鼈曰魚復鼓鐘鍾牛曰蠻楊之翟曰倉吾翡翠正義所謂王會備焉者此也。

犬高四尺曰獒。

據爾雅

公羊傳曰。晉靈公欲殺趙盾。盾踰階而走。

見宣公六年。躋丑略反。何休注云。躋猶超遠。不暇以次。

太保召公奭也。史記云。與周同姓姬氏。史記註。譙周云。周之支族食邑於召。索隱云。召者。畿內采地。或者謂文王取岐周故墟。召地分爵。二公故詩有周召二南。言皆在岐山之陽。故言南也。

後武王封之北燕。以元子就。而次子留周室。代爲召公。至宣王時。邵康公虎其後也。

謹德蓋。一篇之綱領。

新安陳氏云。一篇皆自明王慎德。一句推廣之。曰昭德之致。曰。惟德其物。曰。德盛不狎侮。曰。玩人喪德。曰。終累大德。德之一辭。諄諄焉。惟慎德。所以自能致貢物。惟所貢無異物。所以見其慎德。若奇玩之物。非所當獻。亦非所當受。一受之。則荒怠之心生。而慎德之意失矣。

其所貢獻。惟服食器用而已。無異物也。

正義云。玄纁締紵。供服也。橘柚蒼茅。供食也。羽毛

齒革。瑤琨條簴。供器用也。

如分陳以肅慎氏之矢。

魯語云。仲尼在陳。有隼集于陳侯之庭而死。桔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物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其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末監焉。故銘其楛曰肅慎氏之貢矣。以分太姬配

虞胡公而封諸陳。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君若使得之。金犧如之。

分魯以夏后氏之璜之類。

左定四年。衛子魚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駐。分魯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氏六族。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繡旂旆旌。大呂殷氏七族。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甲名沽。洗懷。

不役於耳目之所好。

周穆王得白狐白鹿而荒服因以不至。
作獮。當爲

史記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王遂征之得四
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

以武王之聖召公所以警戒之者如此。
董氏曰聖人不以細行而不謹大臣不以細過而
不諫此古之所以君明臣良而後世鮮麗也漢文

帝無太保之訓而却千里馬其賢矣哉。

○金縢

藏於金縢之匱。

王日休曰縢緘也以金緘封若今鎖然鄭氏曰凡
藏祕書皆然非始周公。

築土曰壇除地曰墠。

築土封土也除地平地也鄭玄云時爲壇墠於豐
壇墠之馳猶存焉。

詩言曰主璧旣卒。

雲漢之辭旣卒旣盡用也。

周禮裸圭以祀先王先公。

冬官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瓚如盤。其柄爲圭也。林氏云。植璧於壇。秉圭於手。愚案裸圭有瓚。非所秉者。所秉於手者。乃桓圭。信圭。躬圭耳。當如雲漢總爲禮神之玉。若爲所秉於手者。則非裸圭也。故孔註以爲周公秉桓圭以爲贊。蔡氏雖以爲裸圭。而遂不容解。秉字要之。周公當時亦無酌酒降神之事。當依古註爲是。

若爾。三王是有元子之責于天。蓋武王爲天。元子三王當在其保護之責于天。

不可令其死也。于天之下。疑有闕文。舊說謂天責取武王者。非是。

新安陳氏曰。蔡氏謂任保護之責于天。未然。惟不用師說。所以疑于天之下。有缺文。朱子語錄云。此一段。先儒都解錯了。只有晁以道說得好。他解。丕子之責。如史傳中。責其侍子之責。蓋云上帝責三王之侍子。侍子指武王也。上帝責其來服事。左右故周公乞代其死。言三王若有侍子之責于天。則不如以我代之。我多才多藝。能事上帝。武王不若。且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不如且留他在世。上定。

你之子孫與四方之民文意如此。

周公忠誠切至欲代其死以輸危急。

林氏曰。旦多材藝。元孫之死不若。且之死。元孫能

畏服四方則旦之生不若元孫之生。

貴重也。謂二子龜之兆一同開籥見卜兆

之書乃并是吉。

蔡氏及古註皆不明。指是字爲何物所并。若何兆。
愚竊謂以二龜卜之。見兩兆皆吉。故云一習吉及。

啓籥見書乃云并此兆亦吉也。

體兆之體也。

薛氏曰。體與詩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之體同。周禮占人云。凡卜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折然。證以詩之語。則卜看兆體亦可通。上下言之。

翼曰。公歸之明白也。瘳愈也。

林氏曰。請代武王之死者。周公之本心也。王瘳而

公不死者。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

孺子成王也。

案稽古錄。武王克商七年而崩。子成王誦立成王
年十三。周公爲冢宰。攝行天子事。據此則武王克
商二年病時成王僅八歲。故不知卜事至此十三

歲而即位，聞流言，周公居東二年，則成王已十五歲。所謂五尺童子也。故稱孺子。成王即位至周公復辟時，凡七年而成王二十歲。所謂六尺之孤也。

流言無根之言。如水之流，自彼而至此也。

詩疏云：流謂水流造作虛言，使人傳之，如水之流然。

辟讀爲避。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言辟居東都是也。

見七月詩序下。詩疏云：居東者，出廸東國待罪。以需王之察，已是說避居之意也。周公避居東都，史傳更無其事。古者避辟，扶亦譬僻皆作辟字，而借聲爲義。鄭讀辟爲避，故爲此說。朱子與蔡仲默書云：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得書，亦辨此一條。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註說。後來思之，不然。是時三叔方流言於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便遽然興師以誅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於王，王亦未必見從。則當時事

勢亦未必然。雖曰聖人之心。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但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避舜之子於陽城。自是合。如此若居堯之官。逼堯之子。即爲篡矣。又謂成王疑周公。故周公居東。不幸成王終不悟。不知周公如何。刺愚謂周公亦惟盡其忠誠而已。

鴟鴞惡鳥也。以其破巢取卵。比武庚之管蔡及王室也。

嚴氏詩緝云。鴟鴞惡聲之鷙鳥。喜破鳥巢而食其子。託爲鳥之愛其巢者。呼鴟鴞而告之曰。汝先已

取我子食之矣。無更毀我巢也。喻爲惡者既陷管蔡於罪矣。無更謀危王室也。恩愛勤勞。毓養此子誠可傷憫。今既取之。其毒甚矣。况又毀我巢乎。程子曰。鴟鴞謂爲惡者。子喻管蔡室。喻王室。呂氏曰。殷民流言中傷周公。謀危王室。故周公曰。管蔡親也。爾旣以惡污染。使陷於罪。是害我兄弟矣。又欲謀危王室。則不可也。

謂讓也。

讓責也。呂氏曰。王欲誚公。而未敢。所謂未敢。則悔過之根本也。

新當作親。

案陸氏釋文云。新逆馬本作親逆。

○大誥

三叔懼遂與武庚叛。

東齊陳氏曰。武王以公義封武庚而不虞其怨。以親愛用三叔而不料其反。任人之過也。使舍武庚而立微子。三監雖欲叛而不從。舍三叔而任他人。武庚雖欲反而不敢。朱子語錄云。當初紂之暴虐天下之人胥怨無不欲誅之。及武王旣奉天下之心以誅紂。於是天下之怨皆解而歸德於周矣。然

商之遺民及與紂同事之臣。一旦見故主遭人戮宗社爲墟寧不動心。茲固叛心之所由生也。蓋始於苦紂之暴而欲其亡。固人之心及紂旣死。則怨已解而人心復有所不忍。亦事勢人情之必然者。又况商之流風善政畢竟尚有在人心者。及其頑民感商恩意之深。此其所以叛也。後來樂毅伐齊亦如此。

紹介天明以定吉凶。

韻會云。紹介行也。謂行人之副也。書疏云。天道玄遠。龜是神靈能傳天意以示吉凶。故疑則卜之。以

繼天明道林氏曰。天之吉凶示人甚明然其道幽冥無介紹以傳其意惟卜爻以龜則天之明曉可見。

反鄙邑我周邦

左傳宣十四年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
鄙我亡也。杜預云。以我比其邊鄙是與亡國同。

○微子之命

成王既殺武庚封微子於宋以奉湯祀
林氏曰。不曰宋公之命而曰微子之命蓋周以賓待之非敵臣之也。吳氏曰。武王克殷封武庚於殷

掘封微子於宋樂記曰。武王下車授殷後於宋是也。及武庚叛成王殺之始卽微子已封之宋國建之爲上公以奉湯祀蓋申命之書非先未封至此始封也。史記世家言周公旣承王命誅武庚乃命微子代殷後奉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其說爲是且武王猶封箕子於朝鮮豈有捨微子不封待成王而後封乎。新安陳氏曰。殺武庚始命微子奉湯祀者蓋紂以嫡子立爲天子。武庚紂子實爲大宗子。微子不適支子耳。武庚在爲殷後奉湯祀者武庚也。微子不得與也。武庚死殷命黜微子始得

代之爲殷後歟。

微子帝乙之長子紂之庶兄也。

正義曰。呂氏春秋仲冬紀云。紂之母生微子啓與仲衍。尚爲妾已而爲妻。後生紂。紂父欲立啓爲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故紂爲後。鄭云。微子啓。紂同母庶兄也。

宋毫在東。故曰東夏。

自豐鎬立之則宋在東。宋國即隋之宋州唐之睢陽郡。宋升應天府。今爲歸德府。屬河南即高辛氏閼伯所居商丘也。有微子墓。

服命上公服命也。

周禮典命云。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富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司服云。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

○康誥

武王誥命爲衛侯。

朱子語錄云。五峯胡氏於皇玉大紀考究得康誥。非周公成王時。乃武王時。蓋有朕其弟之語。若成王。則康叔爲叔父矣。又首尾只稱文考。成王周公必不只稱文考。又有寡兄之語。亦是武王自稱無

疑如今人繙劣兄之類。又唐叔得采傳記所載成王先封唐叔後封康叔決無姪先叔之理。

武王分封之時年已九十。

武王年九十三而終克商後七年而崩則克商時已八十六歲及至分封則近九十矣。

衛康叔封布茲

徐廣曰。茲者籍席之名。諸侯病曰負茲索隱曰。茲一作茲。公明草也。言茲舉成器言茲見繫草也。三月周公攝政七年之三月也。始生魄十六日也。蘇氏曰。此洛誥之文當在周

公拜手稽首之上。

新安陳氏曰。初基定基址也。鑄在西。洛在東。故曰東國。洛見士。朝見而趨事也。民大和。會人心。本自和也。播民和因人心之和。而播敷宣暢其和也。悅以使民心也。以召誥考之。周公以三月廿二日乙卯至洛。先觀召公營洛。規模十四日。己行郊禮。十五日戊午行社禮。十六日己未初基。作洛繼此五日。內號召齊集。計度區畫。分配科派。至二十一日甲子朝乃用書命庶殷。諸侯不作召誥。所謂用書。

命不作即此所謂洪大誥治也如召誥傳中引春秋傳云云之類參以召誥日月昭合洛誥冠以此九句方有頭緒強附之此全不相應其爲洛誥脫簡何可疑者諸家附牽強解之非矣。

孟長也言爲諸侯之長。

吳氏曰詩序言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康叔之爲方伯無疑。

明德慎罰一篇之綱領。

林氏曰按蘇忿生以溫爲司寇立政司寇蘇公是也。又定四年云武王之母弟八人康叔爲司寇則

康叔以衛侯入繼蘇公爲之故并以誥爲刑暴之事告之。

臬法也爲準限之義。

東齊陳氏曰臬門烟也有限準之義故以訓法猶謂法爲律也愚案律即黃鐘十二律也毫釐不可差刑法亦然故稱法爲律。

呂氏曰外事衛國事也史記言康叔爲周司寇職任內事故以衛國對言爲外事云云異時成王或舉以任司寇之職而此未必然也。

新安陳氏曰。左傳定公四年有曰。武王之母第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則康叔以諸侯入爲王朝之卿。明矣。爲司寇與即衛封兩不相妨。往來乎朝廷邦國之間。何往不可。呂氏內事外事之說極當。蔡氏何必疑之。而乃添出異時成王或舉以任司寇之職。一句適以助後世成王封康叔之說何也。權用殷罰有倫者。正是初得天下初分封時事。若是後來何必師用殷罰爲哉。味此語愈見得此爲武王之書也。

要囚獄辭之要者也。

東齊陳氏曰。要者。結罪之辭。要囚。謂結定其囚之罪也。蔽要囚。謂斷其所結定之囚。猶今世引斷也。今世大辟囚已結罪。後猶有審覆經年者。

顛越人。

疏云。謂不死而傷。

戛法也。

新安陳氏曰。蔡訓戛爲法。未見所本。愚案釋詁以典彝法則律戛皆訓常郭註云。皆謂常法耳。疏引不率大戛。蔡氏盖據此也。

○酒誥

妹邦即詩所謂沫鄉。

孔氏曰。妹地紂所都。朝歌以北是。薛氏曰。妹古沫字水名。因水名地。愚按古文水名多從女。如媯水姜水是也。毛詩傳云。沫衛邑也。

穆敬也。詩曰。穆穆文王。是也。或曰。文王世次爲穆亦通。

新安陳氏曰。按昭穆之穆與左傳合。不易之論。以穆考爲穆穆之穆。則詩稱武王曰。率見昭考。此昭字又如何訓耶。穆穆之證非也。

天始令民作酒。

疏云。世本云。儀狄造酒。又云。杜康造酒。本人以意爲之。今言天降命。盖人爲亦天之所使也。

酒之禍人也。而以爲天降威者。禍亂之成是亦天耳。

新安陳氏曰。天降命與天降威當對觀。設酒之初意本爲祭祀。乃天之降命也。酒之流生禍亦天之降威也。酒一而已。用以祀者。此酒也。喪德喪永者亦此酒也。天理人欲同行。異情人之於酒。知其祭祀而本於降命之天。又能於燕飲而凜然知有降威之天。則天理行而人欲窒。方無酒禍矣。史氏漸

曰。吾切喜衛人。何其服酒誥之訓。世守於無窮也。
始也。商俗淫湎。武王以酒誥戒之。逮幽王之世。上
下沈湎。衛武公作賓之初筵以見衛人。非特一下時
聞訓。不敢自越。於禁防又能以其所以爲禁防者。
傳爲子孫法焉。

肇敏

蔡初王氏曰。肇訓敏。未可曉。愚案釋言云。肇敏也。
郭云。肇。牽車牛。蔡氏正據此而考初妄譏甚矣。學
不可不博。

汝當用力戒謹殷之賢臣與鄰國之侯

甸男衛使之不湎于酒。

林氏曰。康叔爲諸侯長。故加_之及侯甸男衛。

太史掌六典八法。八則。内史掌八柄之

法。

太史。内史。在周官爲宗伯屬。而六典八法。八則。則
冢宰所建。以治百官。而太史又建六典。以爲王逆
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
治。太宰既以八柄詔土。内史又居中。貳之以詔王。
治六典。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也。八法官
属。官職官。聯官常官。成官。法官。刑官。計也。八則。祭

祀法則廢置。祿位賦貢。禮俗刑賞。田役也。八柄曰爵。曰祿。曰予。曰置。曰生。曰奪。曰廢。曰誅也。薛氏曰。二史掌邦法。在王朝則貳。冢宰在侯國則居。賓友之地。陳氏傳良曰。諸侯有太史無內史。內史惟天子有之。內史是商之故臣。康叔所當親之爲友者也。愚案此章冠之以汝。勘據殷獻臣當如陳氏說。

位二卿者。

太國三卿也。

坊父政官司馬也。主封坊。

坊詩作祈毛。云。祈父司馬也。職掌封坊之兵甲。釋

文云。封坊當作畿。古作祈坊畿同。大司馬云。制畿封國以正邦國。

農父教官司徒也。主農。

大司徒云。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任王事。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凡此皆農事。既富而後教先王之政也。

宏父事官司空也。主廩地居民。

周官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正義云。諸侯

三卿以上有司馬司徒故知宏父是司空宏父也。言大父者以營造爲廣大國家之父。羣飲蓋亦當時之法其詳不可得而聞矣。

史記註云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故賜酙得會聚飲食酒誥羣飲之執其類此歟。

○梓材

大家孔氏曰卿大夫及都家也。

正義云卿大夫在朝者都家亦卿大夫所得邑也。

又公邑而大夫所治亦是也愚案定四年云分康

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縝氏鎬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即衛之大家也。

律所謂知情藏匿貨給。

三者皆因罪人所歷過或知情或藏匿或貲給之

貲當作資以貲資之也。

漢律所謂痕也。

痕說文云毆傷也諸氏切。

此章文多未詳。

新安胡氏曰蔡傳僅訓字而云多未詳信當缺之。愚以意解之云汝若常言及曰我固有官師爲師。

尚書卷八

三卿及正官之長及衆大夫然必自曰我不可厲
虐殺人亦以爲入上者當率先恭敬勞來故在下
者無往而不恭敬勞來矣惟其有欽恤之心勞來
之意其用刑也故於往日爲姦爲宄或殺人或壓
人皆宥之故亦於見其君事而有毀傷人者亦宥
之往日紂在時也見厥君事亦紂事也蓋商紂之
時其民多有爲惡者康叔於此不當追咎於旣往
而與之更新可也。

康叔所封亦受畿內之民當時亦謂之監

受紂也非授受之受東齊陳氏曰康叔孟侯故稱
之爲監。

數畱廣去草棘也。

數廣也爾雅云田一歲曰畱郭璞云江東呼初耕

地反草爲畱

塗旣泥飾也。

畎通水渠也。

周禮丘人爲溝洫廣尺深尺田畎

畎蓋也

說文云塈飾塗也。

穀梁傳註云。茨謂茅蓋屋也。

梓良材

梓木名

贊采色之名

正義云。贊是采色之名。有青色者。有朱色者。鄭玄引山海經云。青丘之山。多有青贊。此經知是朱者。與舟連文故也。

樸斲以喻制度

陳東齊云。具粗曰樸。致巧曰斲。

肆今也

新安陳氏曰。蔡氏訓肆爲今。參安愚案釋詔云。肆故今也。郭云。肆既爲故。又爲今。今亦爲故。故亦爲

今。蔡氏正據此。陳氏未考耳。

監視也。此人臣祈君永命之辭也。案梓
材有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之語。而編
書誤以監爲句讀。而爛簡適有已。若茲
監之語。以爲意類。合爲二十篇。而不知其
句讀之本。不同文義之本。不類也。

新安陳氏曰。已若茲監與自古王若茲監相似。而
實不同。上文之監。平聲。三監之監。去聲。監

觀之監已乎。君其監觀于茲。臣所祈於君。惟曰欲
自今至于萬年。當為天下王。王之子。子孫孫永保
民而已。其人臣祈君求命。忠愛無窮之心歟。

書蔡氏傳旁通卷之四下

書蔡氏傳旁通卷之五

後學 東匯澤 陳 師凱 譏
後學 豫 章 朱 萬初 校正

○召誥

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

見左傳桓二年。又宣三年云。王孫蒲對楚子曰。昔
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以
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
鼎遷于周。成王定鼎于郊廟。卜筮三十卜。年七百。
天所命也。

史記載武王言我南望三途史作塗北望

嶽鄙顧詹元有河瀍洛伊母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

史記索隱云杜預曰三塗山名大行轅轍崤龜也
在陸渾縣南嶽蓋河北太行山鄙都鄙謂近嶽之
邑愚謂顧詹有河謂回視河水在後也奧詹雒伊
母遠天室史記正義謂粵者審慎之辭言審慎詹
雒伊二水之陽無遠離此爲天室也愚謂粵與越
同及也及觀雒伊二水之傍若天室之所在宜爲
王者之都母捨此而遠去也天室猶天府也

旣望十六日也乙未二十一日也

林氏曰漢志曰周公攝政七年二月乙亥朔庚寅

旣望故二十一日爲乙未

戊申二月五日也

漢志曰三月甲辰朔三日丙午愚案二月小盡故
三月得甲辰朔五日得戊申

規度其城郭宗廟郊社朝市之位

周禮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
涂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玉宮門阿
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經涂九

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旁三門。則四面通十二門也。國中城內也。九經直路九條也。九緯橫路九條也。涂路也。九軌言路之廣也。軌車轍也。乘車之轍六尺六寸。兩旁加各七寸。通八尺。九軌之廣七十尺也。左祖宗廟在王宮之東也。右社社稷壇在西也。面朝者面猶鄉也。布政之朝廷在王宮之前也。後市市在後也。市朝一夫市與朝各百步也。阿棟也。高一丈長三丈謂之一雉。王宮之門屋脊高五丈也。隅者角上浮思也。疏云。浮思小樓也。上刻畫雲氣鬼獸。宮隅之制七雉者。王宮之四角。高

七丈也。城隅之制九雉者。城角高九丈也。環涂者。遶城下路也。七軌廣五丈六尺也。野涂國外之路也。五軌廣四丈也。又案周書作雉云。周公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上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十七里。南繫于洛水北。因于郊山。以為天下湊。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后稷。愚案以六尺爲步。等之則九里之城。計方一千六百二十丈。汲書云。七百者古本字訛耳。郊山即郊廓之郊。史記正義云。郊山名。郿邑名。括地志云。故三城一名河南城。本郊廓。周公新築在洛州河南縣北九里。妣內

郊祭天地也。故用二牛。社祭用太牢禮也。

孔氏云。郊以后稷配。故二牛。疏云。記及公羊皆曰。養牲必養二十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呂氏曰。郊祭天社。祭地。愚案上三說皆是也。古者無天地合祭之禮。所以郊用二十牛者。一爲上帝之牛。一爲配帝后稷之牛。蔡傳謂祭天地。故用二牛。此說誠誤。社爲土神。即祭地之禮。朱子言之詳矣。蔡氏不用何也。王制曰。天子社稷皆太牢。

春秋傳曰。士彌牟營成周。

見昭公十二年。鄭周敬王十年。

揣高。低。仞。溝。洫。物。十。方。

度。高。曰。揣。度。深。曰。仞。物。相。也。相。取。土。之。方。面。也。

邦伯者。侯甸男服之邦伯也。

邦伯諸侯之長也。

王氏曰。成王欲宅洛邑者。以天事言。則

日東景朝。

今文當作夕。

多陽。

當作風。

日西景夕。

當作夕。

朝。多陰。日南景短。多暑。日北景長。多寒。洛。天地之中。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

和。金文當作和。

也。

大司徒云。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
日南_至則景短。多暑。日北_至則景長。多寒。日東_至則景少。
多風。日西_至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
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
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
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
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
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爲然。馮氏子亮云。土中
之說。蔡氏引王氏所論。而今本多訛。日東景以多。

風誤爲景朝。多陽。日西景朝。多陰。誤爲景夕。多陰。
宜正之。又案王氏據周禮。而鄭註不明。蓋地官司
徒。測土深。正日景。所以求地之中也。所謂日南景
短。日北景長。日東景夕。日西景朝者。是指其立表
之處而言。其不中也。日南云者。是立表於晝日之
南也。表立於此。則其影必短於圭。而其地多暑。是
偏於南矣。日北者。是立表於晝日之北也。表立
於晝日之東。則日至夕。而表影方與圭齊。是又偏
於東。而其地多風矣。表立於晝日之西。則日方朝

而表影已與圭齊。是又偏於西。而其地多陰矣。凡此皆非地之中也。而用此法者。乃所以求中也。案步占之說。以爲日與地相去一萬五千里爲地之中。土圭之法。圭長一尺五寸。以一寸準千里。當晝漏方半。置圭立表。以測度之。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影適與圭等。定此爲地中也。又案寰宇記云。河南府登封縣測景臺在縣東南二十十五里高一丈。周廻十六步。周禮地中在此也。縣北有陽城山。

王之初服。若生子無不在於初生。習

善則善矣。自貽其哲。命爲政之道亦猶是也。

新安陳氏曰。明哲之性。與生俱生。初生之時。習於善。則明可作。哲習於惡。則靡。哲不愚。哲則爲天所命。愚則天不命焉。是自貽哲命。如所謂自求多福。此所謂無不在其初生時。自貽哲命者。王之初服亦猶是也。此一節。發明王乃初服之意。蓋今日作邑。而自服土中。乃所謂初服。是又中天下。定四海之一。初也。天之命。吉凶判於此。王之能敬德祈末。命與不能。亦判於此。召公所以欲王乘此一初之

機而疾敬德也。疾敬德則能用德。疾云者。欲其乘此機而速勉之。

復如逆復之復。

逆復出周禮已見龍作納言下。

復命于王。

葉氏曰。如孟子有復于王之復。

王莽居攝幾傾漢鼎。皆儒者有以啓之。古註云。周公言我復還明君之政于子。新安陳氏曰。王莽廢漢孺子嬰爲安定公。執其手流涕曰。昔

周公攝位終得復子明辟。今予獨迫皇天威命。不得如意。蓋因孔氏釋經之誤。莽遂借此以文其姦也。

洛師猶言京師也。

京大也。師衆也。

河朔黎水。河北黎水交流之内也。

蘇氏曰。黎水今黎陽也。黎陽漢縣。今大名路濬州

也。地有黎陽津。亦名白馬津。

澗水東瀍水西王城也。朝會之地。瀍水東下都也。瀍商民之地。王城在澗瀍之

間下都，在瀍水之外，其地皆近洛水，故兩云惟洛食也。

史氏漸曰。澗瀍之東西，即洛之中也。瀍水之東，即洛之偏也。同名爲洛，而王城頑民之居不同。非洛自爲洛，澗瀍自爲澗瀍。洛邑居天下之中，僅洛瀍澗，實周流於其間。天子南嚮，則瀍水在洛之右，瀍水在洛之左。周公於瀍瀍之中，龜兆告吉，遂營王城，以建王居。定郊社宗廟，是爲郊廟之地。今之河南是也。又循之左，越瀍水之東，龜復告吉，遂營下都，名曰成周。又曰東郊，以居殷民。今之洛陽是也。

下逮胞翟之賤，亦皆有孚，顥若。

祭統云。夫祭者，畀輝運胞庖翟閭者，惠下之道也。輝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閭者，守門之賤者也。易云。觀盥而不薦，有孚惠心。程子云。盥謂祭祀之始，盥手酌鑿鬯於地，求神之時。薦謂獻腥獻熟之時。居上者正其表儀，如始盥之初，勿使神意如既薦之後。則天下之人，莫不盡其孚誠，顥然瞻仰之矣。顥，仰望之意。予惟謂之曰庶幾其有所事乎。公但微

示其意以待成王自教詔之也。

新安陳氏曰。周公言我今整齊其營洛之百官。使從王于宗周。我惟謂之曰。王庶幾將適新邑而有事乎。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古人於祭祀皆曰有事。公但微示王將行祀事於洛之意於百官。以待王之自教詔之也。

宗周之四輔漢二輔本諸此。

朱子云。四輔猶四隣也。漢二輔京兆馮翊扶風三郡也。案王制曰。設四輔及三公。四輔左輔右弼。前疑後丞也。蓋不據此者。以成周未嘗設四輔官時。

公旦任太師在三公列不聞爲四輔故止引漢二輔爲比。周家非有三郡特以王城鎬京相爲鄰輔。如朱子四鄰之義可考。

公又言其自是宅中圖治。

此言曰。其自時中乂案召誥云。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恭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周公固掌舉與召公言之。此又舉以答成王也。

秬黑黍也。一稃二十米。和氣所生鬯鬱金香草也。

正義云。以黑黍爲酒。鬱金之草築而和之。使芬

香調暢謂之秬鬯。徐鉉云。稃米殼也。音孚。爾雅曰。秬黑黍。秬一升二斗。郭云。秬亦黑黍。但中米異耳。漢和帝時。任城王黑黍或三四實。實一升。得黍三斛八斗。是也。詳此則一升二斗。名目秬常罕得。既名秬鬯。則不必其皆一升二斗也。

卣中尊也。

爾雅文也。孫炎云。尊彝爲上罍。爲下卣。居中郭璞云。卣。不大不小者。爾雅疏云。是在罍彝之間。即周禮犧象壺着大山六尊。是也。罍者。尊之大者也。案禮圖云。六彝爲上。受三十斗。六尊爲中。受五斗。六罍

爲下。受一斛。毛詩說。金罍大。一碩是也。彝。卣。罍。三者皆爲盛酒器也。

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

聘義文。

享。有體薦。

見左傳宣十六年。

敬之至者。其禮如祭。

新安陳氏曰。寧始歸寧。父母之寧。曰明禋。拜手稽首。享者述王命。使之辭曰。此明潔以敬祀之酒。

今拜稽而致休美。以享公焉。敬之至者。其禮如祭。傳曰。享有體薦。一證也。記曰。君子敬則用。祭器。又一證也。

宿與顧命二十二宿之宿同。

宿進爵也。顧命則謂三進爵於神前。此則周公言。我不敢自進此酒。則用以祭文武也。

戊辰十二月之戊辰日也。

蔡氏於康誥篇首以三月哉生魄爲周公攝政七年之三月。則此十二月亦在七年也。康誥篇首乃洛誥脫簡。及召誥洛誥月日皆第七年中事。今以

漢志考之云。周公攝政七年。二月乙亥朔。召誥言。二月既望。十六日庚寅也。越六日乙未。二十日也。三月甲辰朔。惟丙午朏。三月初三也。越三日戊申。初五日也。越三百庚戌。初七日也。越五日甲寅。十日也。若翼日乙卯十二日也。越三百丁巳。十四日也。越翼日戊午。十五日也。此接康誥三月哉生魄。十六日己未也。又召誥越七日甲子。二十一日也。洛誥。惟乙卯。即召誥三月十二日也。戊辰王在新邑。十二月三十日也。唐孔氏謂。此歲有閏。九月辛未朔。小則十二月三十日。戊辰晦也。

烝祭之禮。

冬日烝。

周尚赤故用骍

骍赤色毛也。

宗廟禮大牢。

合用牛一羊一豕一

此用特牛舉盛禮

文武各一牛故爲盛

逸史佚也。

時太史名佚古字通作逸

太室清廟中央室也。

明堂中央曰太廟太室樂記註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周頌云清廟祀文王也疏云天德清明文王能象天之清明故謂其廟爲清廟然則清廟者洛邑文王廟名以其制如明堂故亦有中央太室此蔡氏所以訓太室爲清廟中央室也。

周公自留洛之後凡七年而薨也。

周公位冢宰攝政已七年欲退休成王留之治洛又歷七年自武王薨後共十四年也兩經七年新安陳氏以爲惟七年即攝政之七年者非是。

○多士

弗弔。未詳。

大誥引不弔。吳夫與此同。

旻夫。秋天也。

爾雅云。春爲蒼天。夏爲昊天。秋爲旻天。冬爲上天。

肆與康誥。肆汝小子封同。

肆故也。

弋取也。弋鳥之弋。

論語曰。弋不射宿。以生絲繫矢而射也。

裁者培之。傾者覆之。固其治而不固其

亂者。天之道也。

仲虺之誥曰。推亡固存。與此固字同義。蓋能自種其德者。天因以加培之。自傾其德者。天因以覆滅之。福善禍淫。天之道也。聖人豈容心哉。惟天所命耳。

降猶今法降等。四國之民罪皆應死。我大降爾命不忍誅戮。

如今云減死一等也。

來自商奄。

孟子註。奄。東方之國。史記註云。奄於陰反。兗州曲

阜縣奄里即奄地東齊陳氏曰此奄與淮夷三監同助武庚以叛周公東征一舉而誅四國獨言來直奄者伐奄在後誅奄即來也四國殷管蔡霍也呂四井爲呂之邑

四井三十一家也五畝之宅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所謂宅爾邑也

○無逸

劉裕奮農畝而取江左一再傳後子孫見其服用反笑曰田舍翁得此亦過矣

南史宋高祖劉裕孫孝武帝駿壞高祖所居陰室

爲玉燭殿牀頭有土障壁上掛葛燈籠麻繩拂袁顥因盛稱高祖儉德上曰田舍翁得此已爲過矣祖甲高宗之子祖庚之弟漢孔氏以祖甲爲太甲又經世書高宗祖庚祖甲世次歷年皆與書合又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也則祖甲之爲祖甲而非太甲明矣

西山真氏曰祖甲爲太甲明矣蘇氏以夏國多寡爲次得之新安陳氏曰祖甲爲太甲較分明經世

書與三及字皆不足援以爲辨。太甲爲商賢君。萬
萬不可磨何苦極力。挽從來無入齒及之。帝甲以
排太甲乎。○愚案真氏陳氏皆不取蔡氏說。今且
平論之。蘇氏謂以享國多寡爲次。則高宗五十九
年之後便當到文王五十年。何必逆取太甲以廁
於其間。此蘇氏之說非也。陳氏謂經世書三及字
皆不足援。其意默取蘇說以破蔡傳。然考之經文
則祖甲享國下。即云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又云
亦罔或𠂇壽。既以祖甲爲太甲。則中宗高宗皆大
甲後人。安得言生則逸。罔或壽耶。既云不論世次。
三十五

是日昧也。

昧徒結反。

春秋貢於霸王。

左傳昭十二年晉合諸侯於平丘。子產爭承曰。行
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
也。

唐有送使之制。

唐食貨志云。憲宗時分天下之賦爲三。一曰上供。
二曰送使。三曰留州。

○君奭

臣扈與湯時。臣扈二十人而同名者也。
疑至臣扈。湯時二臣名。輯纂陳氏云。湯至太戊百
三十年。必二人而名同也。
在武丁時不言。傳說豈傳說不配食於
配天之王乎。其詳不得而聞矣。
息齋余氏曰。不言傳說。即下文不言尚父之意。愚
案周公以君奭爲經歷之舊臣。而留之。故歷數商

周之老成。是以武丁時不言。傳說文武時不言。太
公傳說太公非若耳盤虢叔之舊也。
陟升遐也。

陟徹二極而無間。

貫通天地人之理也。

卷阿鳴于高岡者。乃誅其實。故周公云。
尔。

卷阿。召公所作。曰鳳鳴矣。于彼高岡。蓋衆人之
所聞見。喻大賢處高顯之地。召公旣言之矣。今乃

求去故周公云我則鳴鳥不聞也。

震撼擊撞欲其鎮定

言所以馳人心之未服者

辛甘燥濕欲其調燮

言所以馳人情之未和者

槃錯棼結欲其解綿

言所以馳人事之未靖者

黯闇汚濁欲其茹納

言所以馳人言之未順者

患失乾沒者

患失乾沒者

患失即論語所謂鄙夫乾沒出前漢張湯傳云始爲小吏乾沒服更曰射成敗也如淳曰豫居物以待之得利爲乾失利爲沒乾音干

召八公親遭大變破斧缺斨之時

詩云既破我斧又缺我斨言周公東征誅戮兵器
弊壞之時也

超然肥遯

肥遯遯卦上九爻辭也程子曰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飄然遠逝無所係滯之爲

○蔡仲之命

此篇次序當在洛誥之前。

蓋以事在周公攝政七年之中。不在留洛七年之內也。

蘇氏曰。郭。虢也。

當時聲訛。以虢爲郭。如韓爲何。陳爲田之類。

管霍國名。

今河南鄭州管城縣古管國也。左傳閔二年。晉滅霍。杜預云。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今山西平陽路霍山也。

周公留佐成王食邑於圻內。圻內諸侯。

孟仲二卿故周公用仲爲卿。非魯之卿也。

知非魯國之卿者。以左傳定四年云。蔡仲改行率德。周公舉之。以為已卿士。周公未嘗居魯。既曰已卿士。是圻內之卿士也。孟仲二卿。猶言上下二卿。皆命於其君。周公以仲爲已卿士。則是自命之卿也。

蔡。左傳。在汝淮之間。

杜預云。武王封叔度於汝南上蔡。胡徙新蔡。昭侯徙九江下蔡。愚案。至秦。汝南上蔡。今汝寧府上蔡縣也。

新蔡舊亦爲蔡州屬縣今廢下蔡宋爲壽州倚縣
今廢在安豐路界內。

此章與伊尹申誥太甲之言相類而有
深淺不同者太甲蔡仲之有間也。
伊尹曰克敬曰有仁曰克誠此語深且詳矣此以
惟德惟惠言之則所包者廣不如敬仁誠分別之
切蔡氏所謂淺也蓋太甲敗慶敗禮之餘仲則邁
迹自身彼則以臣而告君此則以上而訓下故其
深淺詳畧之不同如此。

中者心之理而無過不及之差者也。

中者本所以狀性之德今經言率自中是循而由
之之義故直以心之理訓之若論其未發則在中
之中無所偏倚是爲天下之太本及其既發而時
中然後見其無過無不及也所謂天下之達道也。

○多方

光武成 功若建瓴然

建音蹇瓴音苓漢書云居高屋上建瓴水註云建
翻水也瓴盛水瓶也居高而翻瓶水言易也西漢
之末王莽篡逆公孫述據成都隗囂據天水光武
以漢宗室起兵南陽破莽兵海內豪傑響應皆殺

奉牧守用漢年號旬月徧天下更始殺王莽光武
破隗賈擊殺公孫述天下復爲漢者二百年。
成王即政之明年商奄又叛成王征滅之

新安陳氏曰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孔註十二月戊
辰晦此七年之十二月即成王即政之年也多方
作於是年之三月曰昔朕來自奄是述東征時事
乃自武王誅紂伐奄後第十一番叛也多方作於即
政之明年五月成王政序曰成王遂踐奄多方原
曰武王歸自奄此書曰成王來自奄乃奄之第三

叛王隳其城遷其君又因以告多方也以去年十
二月戊辰晦筮之則次年正月朔己巳五月朔非
丁卯則戊辰丁亥非二十即二十一日也多方與
多方之作先後蓋一年有三月云

奄不知所在

解在多方士寰宇記在曲阜縣奄中古奄國也。

衛孔悝之鼎銘

見祭統孔悝衛莊公崩葬時大夫也鄭注云周既
去鎬京猶名王城爲宗周也悝音恢。

時鎬已封秦

史記犬戎殺周幽王酈山下秦襄公以兵送平王遷都雒封襄公爲諸侯賜以岐豐之地

克堪者能勝之謂也。

新安陳氏曰克堪二字下得極有力非有仁以爲已任之弘兼死而後已之毅不能堪而用之也克堪用之必有非凡之力如貞積力久之力而後可

神天之主。

東齊陳氏曰可爲神與天之主山川宗社之得其安三光寒暑之得其序皆人君有以主之。

龍言服。

賓介之介。

相副相助者。

周官多以是月以伯以正爲名。

如大胥小胥象胥宗伯官伯官正酒正之類胥有才智者也伯與正皆長也

○立政

葛氏曰綴衣周禮司服之類。

天官有司裘有內司服有縫人春官亦有司服虎賁周禮之虎賁氏也。

蔡氏謂執射御者曰虎賁今案夏官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舍則守王閑在國則守王宮有大故則守王門無執射御之事又有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

牧民之長曰常伯任事之公卿曰常任
守法之有司曰準人

呂氏曰常伯等即三宅三代之書他無所見意者公卿輔相之別名歟官有別名如相曰阿衡保衡三卿曰圻父農父宏父此亦三代輔政大臣別名耳綴衣虎賁特於侍御僕從中錯舉者以見其

餘耳職重者有安危之寄職親者有染習之移其繫天下之本一也新安陳氏曰呂說得之宅事常任所職必廣凡任事之大臣也宅牧常伯主牧養之大臣也宅準準人主平法之大臣也又案虞有十二牧夏周有九牧皆在邦國意必有大臣在朝者以統之如虞四岳統十二牧周六卿倡九牧立政所謂常伯宅牧必長牧養而在朝以統牧伯者歟

甸者井牧其地什伍其民也

井牧者按小司徒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

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
四縣爲都。什伍其民者。大司徒云。五家爲比。五比
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又
小司徒云。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
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又遂人云。五家爲隣。五隣
爲里。四里爲鄼。五鄼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凡
治野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
夫有川。此井牧什伍之大綱也。

以是立民長伯。則體統立而下有所寄。

新安陳氏曰。立民長伯。當時宅後或有出而封為

長伯者。愚案康叔爲司寇。是宅乃準者。封於衛。爲
孟侯。詩序言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是二宅爲
長伯之證。

趣馬掌馬之官。

趣七口反。周禮趣馬下士。阜一人。徒四人。

携僕。携持僕御之人。

周官有太僕下太夫。祭僕中士。御僕下士。隸僕下
士。大馭中大夫。戎僕中太夫。齊僕下太夫。道僕上
士。田僕上士。馭夫中士。車僕中士。

庶府。若內府太府之屬也。

周官有玉府。內府。外府。泉府。禾府。

太都之伯。小都之伯。

畿內之都。太都爲公之采邑。小都爲卿之采邑。
藝人者。卜祝巫匝。執技以事上者。
卜如大卜。卜師。龜人。華人。簮人。占夢。賄祲。是也。祝。
如太祝。喪祝。甸祝。詛祝。是也。巫如司巫。男巫。女巫。
神士。是也。匠如攻木。攻金。攻皮。設色。刮摩。搏埴之
工。皆是也。王制云。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
卜。及百工。

如庖人。內饔。膳夫。則是數尹之伯也。

傳意謂庖人爲庖尹。內饔爲饔尹。而膳夫則兼二
者。而爲之伯也。蓋庖饔各治其事。而又統於膳夫
也。然此二句。以下文比之。必有脫字。

鍾師。尹鍾。磬師。尹磬。太師。司樂。則是數
尹之伯也。

太師及司樂。爲鍾師磬師之伯。此二節特舉例以
解。尹伯。以是求之。尹伯固不止於此二者矣。

太史奉譯惡公。天下後世之是非。

王制云。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譯惡。簡記策書也。動

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大事書于策。小事簡

牘所書善惡必以實錄所謂公天下後世之是非也。諱先主名也。惡忌自也。先主死日及子卯不樂。

周官云小史詔王之忌諱。

此諸侯之官也。司徒主教司馬主政。司空主土。諸侯之官獨舉此者以其名位通於天子歟。

愚案康誥言玠父農父宏父三卿亦與此同可見此爲諸侯之官。蓋大國三卿兼攝六事。傳謂名通天子者。太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也。

毫見史二毫蒙爲北毫。穀熟爲南毫。偃

師爲西毫

此據正義所引皇甫謐說也。寰宇記考城縣有北毫城。今睢州考城縣也。蒙縣名今廢。又云宋州穀熟縣毫城在縣西南三十五里。宋州今歸德府也。穀熟縣廢偃師縣屬河南府地志云河南偃師戶鄉殷湯所都。臣瓊曰。湯居毫今濟陰縣是也。今毫有湯冢。已氏有伊尹冢。師古曰。瓊說非也。又如皇甫謐所云湯都在穀熟。事並不經。劉向云殷湯無葬處。安得湯冢乎。

地志載王官所治非一。

案地志。中國四夷皆有都尉治在蠻夷謂之中部都尉。東部都尉。南部都尉。西部都尉。北部都尉。又有屬國都尉。宜未都尉。騎都尉。農都尉。江關都尉。匈奴都尉等數十處。意與夷微盧蒸三毫阪尹相似。皆王官出治外地者。

蘇國名。左傳蘇忿生以溫爲司寇。
地志云。溫已姓。蘇忿生所封。左傳語見成公十一年。溫今孟州溫縣也。

書蔡氏傳旁通卷之五

